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晋医保函〔2024〕66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 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时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现就开展门诊慢特病网上申请和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从2025年1月1日起，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在线上申请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专家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在线上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享受相关待遇。

二、申请途径

参保人员或委托代办人（代办人须为参加山西省职工或城乡居民医保人员）通过手机移动端关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电脑端登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也可通过原有定点医疗机构“线下受理、医师认定”的渠道，为办理即时办结病种的参保人员和不掌握、不熟悉线上

渠道的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三、认定途径

认定专家通过手机移动端关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电脑端登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入门诊慢特病认定模块进行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经费保障

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按每位专家每认定一份资料10元的标准执行，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50%。省级专项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线上认定专家劳务费，由各市医保经办机构直接支付至专家本人银行账户。

（二）建立省级专家库

省医保中心在省平台组织建立专家库，省、市医保经办机构遴选认定专家，并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维护入专家库。认定专家原则上由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质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承担。线上认定时，认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三）推行“帮办”服务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政策业务咨询、申请资料整理、线上申请操作的“帮办”服务，协助申请人员完成线上申请流程。

(四) 严格线上认定管理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审核认定专家资格，采取多种形式对认定专家进行门诊慢特病政策培训，建立考核机制，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应定期对认定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加强对线上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部门职责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门诊慢特病对象的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认定专家库的建设更新以及补助资金的申请、支付结算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